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 正 00 0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p> <p>一、本院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9 日分別詢問中央社政、勞政主管機關及臺南市政府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再就該基金會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替居家照顧服務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以 107 年 2 月 21 日勞局費字第 10761805870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計新臺幣 103,148 元整。</p> <p>二、就該基金會未覈實申報調整部分照顧服務員月提繳工資，以 107 年 2 月 22 日保退三字第 10760030371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整；另臺南市政府再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派員前往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實施勞動檢查後以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違反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在案。</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南市政府為落實上揭法令及強化履約管理，保障居家服務受僱勞工基本權益保障，業推動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該市所有照顧服務員發送勞動基準法疑義諮詢電話 DM；並針對居家照顧服務員進行電話抽測。</p> <p>(二) 於照管專員進行案家服務稽查時，同時關心瞭解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狀況。</p> <p>(三) 後續稽核將會同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服務單位勞動檢查。</p> <p>(四) 將於聯繫會議時邀請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勞動宣導。</p> <p>二、為落實對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管理及監督，臺南市政府將採以下改善作為：</p> <p>(一) 對於年度預決算報送資料，詳加檢視、查察，若發現有違反規定或回捐等情，將主動函請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補充說明，以釐清疑義，如認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共同辦理查核。</p> <p>(二) 就承接政府委託辦理業務之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加強與委託辦理業務單位之橫向聯繫，以掌握其業務執行及財務編列狀況，如認有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或會同有關機關共同辦理查核。將辦</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09.03.05 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理公開徵信事項列為基金會輔導事項，並加強宣導及管理。</p> <p>(三) 有關請臺南市政府積極查察妥適處理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要求居家照顧服務員回捐延長工時工資額一節，臺南市政府業函查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靜觀龍崎字第 10701011 號函復略以，有關薪資回捐之公告已重新詳明校正，嗣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再行核對，就其所提收據影本與徵信公告不符部分，再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南市社助字第 1070533644 號函請該基金會限期回復辦理更正情形。</p> <p>◆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先同意給付勞工工資遣費新臺幣 126 萬 770 元，同意退還加班費（延長工時工資額加給部分）回捐約新臺幣 20 萬元，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撥入勞方帳戶。</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